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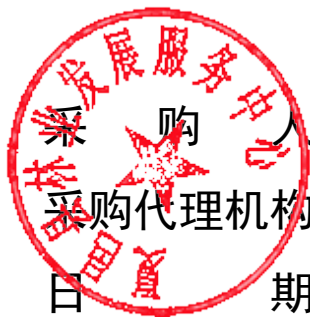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夏邑县2025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7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33号

第二标段



采购人：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夏财采招-2025-72
- 2、项目名称：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401001001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一标段	1070000.00	1070000.00
2	E4114002441D10401001002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第二标段	2480000.00	24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33 号
 - 5.2 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第一标段：农田防护林建设；
 - 第二标段：森林抚育。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4 完成期限

第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操作。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 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及截止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5.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6.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1. 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自合同签订至养护期结束；

第二标段：同完成期限。

12. 监督单位：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766619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夏邑县华夏大道与 S324 交叉口向东 150 米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方式：1384676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155152362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15515236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关女士 联系方式：1384676900 地址：夏邑县华夏大道与 S324 交叉口向东 150 米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1551523620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夏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夏邑县境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森林抚育属于：农、林、牧、渔业
1.2.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480000.00 元；最高限价：248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3	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4	郁闭度	不低于 0.7
1.4.2.3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商丘市)“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施工结束经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经二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3	招标代理费	以各标段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9.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特别提醒： 一、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四、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 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投标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五、市场主体诚信库正式启用，招标文件中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操作指南中的《投标人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六、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2年0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存在下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9.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5	其他说明： 1.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 、否 ☒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3.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郁闭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

自行承担。

1.6.2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未进入评审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的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审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 已进入评审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费标准的50%计算。

发生以上两种情形，在进行再次招标时，累计计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不提供）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

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偏离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投标保证承诺书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 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发布的“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 3.5.5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

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3.7.3 电子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4.3.1.2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

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5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

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任务 6200 亩，涉及 12 个乡镇 64 个村，共 152 个小班。抚育方式为疏伐、修枝。

抚育方式为综合抚育，为了改善林分的卫生状况减少病虫害的发生，伐掉枯死木，促进林木健康生长，按照有利于林冠形成梯级郁闭的原则，伐除有害木和生长过密的、生长不良的林木，保留有益木，培育优良木，合理调整立木密度，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使保留木生长，培育良好的干形和目标树。

二、技术措施

1.1 疏伐作业

1.1.1 作业小班及林分状况。

作业面积 6200 亩。

①抚育面积 6200 亩，作业小班及林分状况：林种为一般用材林，树种为白蜡、复叶槭、国槐、楝树、柳树、泡桐、栎树、楸树、色木槭、五角枫、杨树、榆树、紫荆，树龄 7 年，平均胸径 10.3 厘米，郁闭度不低于 0.7，过密林，这些小班均处于质量选择阶段，林木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其中泡桐树龄 7 年，属于中龄林，平均胸径 20 厘米，郁闭度不低于 0.7。

1.1.2 作业方式。

进行林木分级，将小班内所有林木分为 5 级，分别为 I 级树木、II 级树木、III 级树木和 IV 级树木和 V 级树木。

I 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

II 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III 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IV 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V 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

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1.1.3 作业步骤。

林木分级后，对采伐木进行标记，先打号、后采伐。按以下顺序确定保留木、采伐木：保留木顺序为：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采伐木顺序为：Ⅴ级木、Ⅳ级木、Ⅲ级木（部分过密的），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采伐株数强度 25%–30%。作业后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保留木营养空间适宜。

1.2 综合抚育作业

1.2.1 抚育面积 6200 亩。

林分现状：林分现状存在问题，一是郁闭度高，密度大，竞争激烈，林木正常生长所需空间不足；二是倒伏株；枯死株；倾斜株；风折株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本次抚育采取间伐、修枝等措施。

1.2.2 疏伐作业方式，按以下标准，将小班内林木分为 5 级。

Ⅰ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

Ⅱ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Ⅲ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Ⅳ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Ⅴ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1.2.3 疏伐作业步骤。

林木分级后，对采伐木进行标记，先打号、后采伐。按以下顺序确定保留木、采伐木：保留木顺序为：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采伐木顺序为：Ⅴ级木、Ⅳ级木、Ⅲ级木（部分过密的），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采伐株数强度 20%–30%。作业后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保留木营养空间适宜。

2.3 伐后剩余物清理

①把有利用价值的侧枝或木渣场能够回收的枝桠统一集中到指定地方；

②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采伐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销毁或集中深埋。

③伐根用机械挖出后并平整，便于后期其它作业管理。

2.4 施工安排及人员组织

该项目由夏邑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组织，夏邑县林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施工监督。施工作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实施。采伐相关手续集中组织办理，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到林业部门领取采伐手续和作业边界数据，方可进行抚育作业，做到作业范围清晰，持证采伐。

2.5 环境保护措施设计

项目注重对环境的保护。项目地块基本上都通公路，就近集材道方便，在采伐过程中只对过去现有的集材道人工进行维护即可正常使用。为此，在当前需要注意的就是加强定向采伐、吊运集材的措施落实，定向采伐是避免对保留林木及幼苗幼树造成损害，便于集材、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在林地清理过程中避免全面清理，尽量沿树行整地，减少对保留木损害和破坏生物多样性；抚育间伐不使用任何药品药物。

2.6 抚育后达到的效果

通过采取以上经营措施，清除林分中的被压木、劣质木，病死木、断头木、过密木等质量不高的树木，为保留木充分释放生长空间，使得现有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林相整齐，光照条件和生存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病虫害和森林火灾得到有效预防和抑制，林木得以健康生长，林分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服务目标

1、投标人应建立高效的组织架构，有清晰的工作任务分工、管理职能分工和合理的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建立工作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抚育方法、抚育工序、主要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机械设备配置、生态保护、重点及具体应对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等内容），保证相关工作能按规划进度展开，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专业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专业技术方案（包括抹芽修枝、除草、松土清落叶、疏伐及剩余物清理等的具体方案）

3、服务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组建一支专业的抚育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均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核后上岗。定期组织团队成员参加专业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团队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岗位职责制度、工作流程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规范工作流程和操作标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三）沟通协调保障

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与项目相关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项目需求和意见建议，定期向项目相关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对于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妥善解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

（一）有保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二）有对保证项目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三）有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四）有保证工期及详细的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五）有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及未到岗的违约处罚，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六）有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

（七）承诺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文明施工，施工剩余物必须清理出林子。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宣布评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不验原件，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注：投标人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所提供证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完成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郁闭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由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本项目不适用）。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9. 评标程序：

9.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或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4 分） 综合部分（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64分)	项目实施 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抚育方法、抚育工序、主要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机械设备配置、生态保护、重点及具体应对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等内容）进行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逻辑清晰的得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且逻辑较清晰的得 7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且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且逻辑不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专业技术方案（包括抹芽修枝、除草、松土清落叶、疏伐及剩余物清理等的具体方案）进行打分，专业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逻辑清晰的得 10 分，专业技术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且逻辑较清晰的得 7 分，专业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且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4 分，专业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且逻辑不清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且逻辑清晰的得 7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且逻辑较清晰的得 4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且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且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派驻抚育人员进行劳动技能、林业知识、安全防护知识、业务政策等方面的岗前、在岗培训等方面)进行打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且逻辑清晰的得 6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且逻辑较清晰的得 4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且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且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分)	(1) 有保障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 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2) 有对保证项目质量及详细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的承诺, 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3) 有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及违约处罚的承诺, 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4) 有保证工期及详细的违约处罚, 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5) 有确保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及未到岗的违约处罚, 且具有未按照承诺约定的处罚措施; (6) 有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 (7) 承诺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 文明施工, 施工剩余物必须清理出林子。 以上各项承诺评审标准如下: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明确具体, 且针对本项目,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具有实际意义, 得 2 分; 服务承诺内容齐全, 具体, 且针对本项目,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具有实际意义, 得 1.5 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 但不明确, 部分承诺非针对本项目, 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理 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 (包括防火设施及火灾处置、特殊天气 (大风、暴雨等) 处置、人员安全事故、组织构架与职责、预警与响应机制、事前风险评估、改进等措施) 进行打分,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且逻辑清晰的得 7 分, 应急处理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且逻辑较清晰的得 4 分, 应

			急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且逻辑基本清晰的得 3 分，应急处理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且逻辑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式、服务承诺、问题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违约责任划分及整改措施、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较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尽、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16 分）	业绩（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网页版中标公告，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市政类、园林绿化类、林业类、农艺类等）初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个初级养护工的得 1 分；

			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养护工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中每有一个初级绿化工的得 1 分, 每有一个中级及以上绿化工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①拟派项目团队中“养护工”和“绿化工”为同一人的不能重复计分。 ②需提供劳动合同。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公司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代理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安装调试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 XX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第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二、偏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十、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完成期限为_____，质量达到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郁闭度	
完成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它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3. 如果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二、偏离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郁闭度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的在职人员 _____（姓名）为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
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资格性审查中所有资料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如未按招标文件支付代理费用，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中标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0-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0-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